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），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他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港石化”）因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27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 10 年（以合同为准）。公司为虹港石化上述 27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6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管理层下设部门变更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、财务管理部、审计监察部、信息管理部、人事行政部、运营管理部六个部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：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

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7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 年 8 月 31 日